

证券代码：831184

证券简称：强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843,0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843,0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建设、邹铭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